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浙川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巩义市新奇聚合物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浙财招标采购-2025-74的（浙川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污泥处理所需药剂及辅料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 3 标段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有。

2、合同标的

聚丙烯酰胺，30 吨。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756,00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接采购人通知3日内；

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聚丙烯酰胺，30 吨。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无。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单价合同，按月或季度按需采购，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据实结算。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2年。

10、违约责任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质保期：2年；

14.2合同履行期限：数量供货完毕合同终止。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浙川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巩义市新奇聚合物有限公司

住所：浙川县金河镇金政路西段

住所：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胡坡村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66381654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孝
义支行

账号：

账号：16019501040029510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